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送达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获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对公司所享有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伍拾柒万元及利息、罚息、相关费用）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已全部转让给泰合资产，泰合资产目前已将上述债权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苏静。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内容

“根据2021年9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债权人）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其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所享有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伍拾柒万元（¥201,570,000.00元）及利息、罚息、相关费用）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债权人受让人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分别为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18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19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1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3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6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7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8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29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30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31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089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127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128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129号、0161200004-2016年（运河）字00131号。

我司于2021年10月18日与苏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以上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苏静。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贵方及时向债权人受让人苏静履行作为债务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担保责任。”

二、其他说明

1. 基于上述债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已提起诉讼，该案法院已决定延期审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鉴于公司已就该案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前期相应期间利息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67）。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